联合国 CAC/COSP/WG.2/2018/6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5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8 年 6 月 6 日和 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报告*

一. 导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第 1/4 号、第 2/3 号、第 3/3 号、第 4/4 号、第 5/3 号、第 6/2 号、第 6/3 号和第 7/1 号决议中设立了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并决定继续推进该工作组的工作。

2. 在第 7/1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欢迎工作组会议的成果，并邀请其提出今后的议程项目。在该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决定该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除其他外：

(a) 继续依照《反腐败公约》努力收集关于确定并赔偿所有不同类型受害人的最佳做法信息并更好地加以分析，必要时包括向缔约国征集信息，促进专家间的交流并组织专家讨论小组，同时考虑到在工作组以前的会议上由专家讨论小组和在讨论中开展的类似工作；

(b) 就有关第三方的难题及其对《公约》第五章下资产追回的影响进行分析；

(c) 继续收集最佳做法数据，以期为依照《公约》第五十六条及时分享信息使缔约国能够采取适当行动而制定不具约束力的准则；

(d) 分析如何改进各种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之间的沟通与协调，以期如上文(c)分段所述为主动及时分享信息制定准则。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3.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和 8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十二次会议。这次会议包括 6 月 6 日与实施情况审议组联合举行的两场会议。

4. 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由 Vivian N. R. Okeke（尼日利亚）和 Ignacio Baylina Ruíz（西班牙）担任主席。

* 因与会员国协商之故，本报告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

请回收

5. 各代表团向危地马拉火山爆发的受害者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并向危地马拉人民表示慰问。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6. 2018 年 6 月 6 日，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资产追回任务授权执行进展概览。

3. 推进包括挑战和良好做法在内的资产追回所涉实际问题讨论论坛。

4. 专题讨论：

(a) 依照《公约》第五十六条及时分享信息使缔约国能够采取适当行动：收集数据，以期制定不具约束力的准则；

(b) 改进各种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之间的沟通与协调，以期为主动及时分享信息制定准则。

5.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讨论论坛。

6. 通过报告。

C. 出席情况

7. 下列《公约》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工作组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斯威士兰、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

8.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作为《公约》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9. 下列联合国方案和基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研究所以及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巴塞尔治理研究所、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

研究所、国际劳工局和世界银行。

10.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欧警署）、国际反腐败学院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11. 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办公室的实体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派员出席了会议。

三. 资产追回任务授权执行进展概览

12.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概要介绍了资产追回任务授权的执行进展情况。有与会者指出，按照其任务规定，工作组侧重于三个主要目标：(a)积累知识；(b)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心和信任；以及(c)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关于积累知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发展其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库门户网站，特别是该门户网站的法律图书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促成了由瑞士政府、巴塞尔治理研究所国际资产追回中心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推动建立的洛桑进程，其中包括关于支持实际应用和实施高效追回被盗资产洛桑准则的分步骤指南和相应的在线工具的工作。此外，作为资产追回问题全球论坛的一部分，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一直在协助各国主管机关编制实益所有权指南。秘书处代表向工作组通报，升级后的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已在网上提供。

13. 关于在请求国与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任，强调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继续积极支持参与没收和资产追回的区域网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还继续在多个国际论坛上开展宣传活动，推动制定多种做法和措施，从而形成有助于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的国际政策和法律框架。这些论坛包括国际反贪局联合会、埃格蒙特集团、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反腐败和透明度问题工作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欧洲联盟和欧洲司法协调机构、七国集团、二十国集团反腐败问题工作组和世界经济论坛，特别是其结成伙伴共同反腐举措。

14. 工作组注意到，秘书处编制了一份拟议工作计划，其中载有工作组 2018-2019 年两年期活动（CAC/COSP/WG.2/2018/4）。

15. 埃及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他赞扬为纪念《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通过十五周年于 5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高级别会议，并强调资产追回在这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他向工作组通报，2018 年已被指定为非洲反腐败年，主题是“打赢反腐败斗争：通往非洲转型的可持续道路”，7 月 11 日被指定为一年一度的非洲反腐败日，《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就是在 2003 年的这一天获得通过的。他回顾了缔约国会议第 6/2 号决议，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指示工作组制定主动及时地分享资产追回相关信息的准则，还回顾了关于加强司法协助，促进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的缔约国会议第 7/1 号决议。他敦促缔约国消除避风港，并取消银行保密规定，以便根据《公约》精神，使资产回到其来源国。此外，他强调指出各国在资产追回和国际合作方面遇到的挑战，如缺乏政治意愿，法律制度错综复杂且存在差异，以及对程序要求不熟悉。他鼓励缔约国共同努力，以促进资产追回。

16. 欧洲联盟代表指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二周期正在审议《公约》第五章，这一章节涵盖了对于打击腐败和防止腐败所得重新投入合法经济

或用于进一步实施腐败行为至为关键的各类问题。他提到了已经通过或即将通过的欧洲联盟相关立法，包括一项没收指令、一项关于相互承认冻结令和没收令的规定，以及欧洲联盟第五项反洗钱指令。他强调指出，欧洲联盟继续支持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特别是支持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及其附属网络，并且支持在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框架内，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具体目标 16.4（到 2030 年，大幅减少非法资金和武器流动，加强追赃和被盗资产返还力度，打击一切形式的有组织犯罪）。他强调，必须根据透明度和问责制原则，以有助于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方式，使用和管理被返还的资产。

17. 发言者们强调，工作组同其他区域性和国际性机构和机制、包括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一样，是推动资产追回问题对话的重要论坛。他们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了联合王国和美国于 2017 年 12 月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主办的资产追回问题全球论坛。关于工作组今后的工作计划，一名发言者建议，第三方的难题这个议题应包括请求国聘请的律师的风险代理费问题，因为律师索酬可能会拖延诉讼程序，给被请求国造成相互冲突的义务并且其内容模棱两可。该发言者还指出，秘书处关于资产追回任务授权执行进展的说明（CAC/COSP/WG.2/2018/2）中提到了民事和行政合作的问题，并强调缔约国会议和国际合作工作组都已经讨论了这个问题。

18. 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具和资源，一名发言者表示关切的是，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门户网站与称作“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分享平台”（SHERLOC）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互不兼容，并建议应当确定以何种方式将这两个系统连接起来。

19.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本国追回资产工作取得的进展，并介绍了在加强各自国家就资产追回案件有效开展合作的能力方面最近实行的国家法律和体制改革与举措。为确保充分实施《公约》第五章而开展的改革包括，通过综合性国内立法，包括关于司法协助、资产追回和打击洗钱的专门立法；制定针对具体国家的资产追回指南；设立中央机构和专门机构并指定专门的工作人员；管理和处置被扣押和没收资产；以及将资产追回条款纳入司法协助协定。一些发言者援引了在跨国腐败案件中成功追回资产的例子。一名发言者介绍了本国调查、追踪和管理腐败和其他犯罪所得资产的国家机构。

20. 几位发言者提到了关于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除其他外包括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的缔约国会议第 7/2 号决议，并呼吁各国加紧努力，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

21. 一名发言者提到了第八届美洲国家峰会通过的关于反腐败民主治理的《利马承诺》，该承诺中提及了资产追回措施。

22. 一些发言者报告了缺乏合作、缺乏信息交流或缺乏政治意愿导致的实际挑战。发言中还提到，保密、证据标准不一以及法律程序差异对有效追回资产构成障碍。一些发言者还提及了从金融中心和避税地追回资产的必要性以及这方面的现有困难。

23. 为了克服这类挑战，发言者建议秘书处应继续更新国家主管机关名录，包括及时更新资产追回协调人的信息，并考虑开发各类工具，包括一款移动应用程序，以便主管机关之间及时分享信息。还有与会者建议，应将工作组的会议作为一个机会，举行请求国与被请求国之间的双边会议，为针对案情的磋商提供便利。一名发言者建议，尽管《公约》第五章为资产追回奠定了良好依据，但仍需对其条款加以完善

并作出详细说明，例如采取何种方式追查资产或执行外国命令。有人指出，不具约束力的准则在这方面可能很有意义。

24. 一些发言者强调，各国有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处置被追回的资产，同时不附带任何条件，并遵守《公约》关于尊重主权和不干涉内政的条款。

四. 推进包括挑战和良好做法在内的资产追回所涉实际问题讨论论坛

25.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向工作组简要通报了 2017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实益所有权透明度问题国际专家组会议的成果（CAC/COSP/IRG/2018/7）。这次会议是根据题为“促进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公私伙伴关系圣彼得堡宣言”的缔约国会议第 6/5 号决议，在俄罗斯联邦的财政支持下组织举办的。他回顾说，在该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吁请缔约国加大私营部门参与打击腐败的力度，并尤其邀请缔约国加强透明度，特别是私人实体实益所有权的透明度。工作组考虑到最近的事态发展，回顾了追回被盗资产举措 2011 年发布的研究报告《后台主事人：腐败分子如何利用法律架构隐匿被盗资产及其处理办法》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秘书处代表表示，关于使用律师－委托人特权和（或）法律专业特权的讲习班将在 2018 年下半年举行。

26.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者们回顾返还被盗资产是《公约》的基本原则，并指出其对于反腐败领域国际合作的积极影响。有几名发言者提到其各自国家为便利资产返还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加强立法，以及设立特别机构或确定现有机构作为资产追回案件中开展国内协调并提供协助的中央机关。一名发言者报告了本国如何改革刑事立法以承认外国扣押令和没收令。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使用非基于定罪的冻结和没收程序追回被盗资产，并列举了成功范例。

27. 一名发言者建议工作组考虑将相互承认非基于定罪的冻结令和没收令的事项纳入其今后会议的议程中。

28. 几名发言者建议在工作组议程中增加收集信息的内容，以及关于在资产返还和处置中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实例。许多发言者强调，成功解决资产追回案件的关键在于，必须继续实施第五章，请求国与被请求国必须开展真诚合作，并具有坚定的政治意愿。

29. 尽管已经出现积极趋势，但发言者对资产追回国际合作方面依然存在的阻碍表示关切。许多发言者提到国家系统和程序上存在差异且错综复杂，从业人员对国家一级的可用程序缺乏认识，司法协助请求久久得不到回应，以及证据要求十分繁琐。发言者们一致认为，这些障碍表明《公约》尚未得到充分执行。一名发言者阐述了通过建立专门机构，为使司法协助的提供更加有效所做的努力。

30. 关于实益所有权领域的透明度问题，几名发言者分享了为加强对公司载体实益所有人的确认，各自国家最近在立法和政策上的事态发展。一名发言者报告说，他的国家已经建立了实益所有权登记处，并促请其他国家仿效。

31. 一些发言者建议拟定一项新的资产追回国际法律文书，促进国家间在资产追回方面开展更加有效的合作。一些发言者表示，《公约》为资产追回提供了充足的框架。一些发言者指出，讨论是否有必要拟定一项新的文书为时尚早，尤其是考虑到目前《公约》第五章的实施情况正在接受审议。他们指出《公约》第五章综合全面且具有深远影响，并表示其为资产追回奠定了良好基础。可以通过制定准则和良好

做法，而不是拟定新的义务，使资产追回得到进一步实施。

32. 许多发言者欢迎 CAC/COSP/WG.2/2018/3 号文件所载被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管理、使用和处置方面不具约束力的准则，并表示应当拿出更多时间对这些准则作进一步审议、提出意见并加以讨论。一名发言者向工作组通报了危地马拉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4 日在危地马拉安提瓜组织举办的被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管理、处置、使用和追回问题国际专家会议。这次会议讨论了被盗资产的归还、相关经验和不具约束力的准则等问题。

五. 专题讨论

依照《公约》第五十六条及时分享信息使缔约国能够采取适当措施：收集数据，以期制定不具约束力的准则；改进各种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之间的沟通与协调，以期为主动及时分享信息制定准则

33.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关于依据《公约》第五十六条及时分享信息以及改进各种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之间的沟通与协调的背景说明（CAC/COSP/WG.2/2018/5）。该文件载有关于各国做法的信息，缔约国为回应 2017 年 5 月 2 日关于及时分享信息的普通照会所提供的信息，以及自工作组上次会议以来，已经完成关于《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四款的国别审议的缔约国国别报告和内容提要所载的信息。此外，该文件还载有与资产追回有关的从业人员网络概览，以期确定联络人在信息交流以及审查这些网络如何确保交流与协作的工作中发挥的作用。最后，该文件载有关于及时分享信息和加强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之间的沟通与协调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供工作组审议。

34. 为便利该议程项目下的讨论，组织了一次关于依据《公约》第五十六条及时分享信息和改进各种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之间的沟通与协调的小组讨论。

35. 代表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的讨论小组成员向工作组通报了该网络在支持各国资产追回工作方面的作用。该网络于 2004 年启动，它是讲英语的执法和司法从业人员的非正式网络，包括 57 个已注册成员法域、10 个国际组织和 6 个区域资产追回网络。该名讨论小组成员解释说，该网络的四大支柱战略分别是：(a)在该网络的联络人和国际伙伴之间开展合作；(b)加强有效的信息交流；(c)将该网络发展成为高级研究中心；以及(d)对与资产追回有关的政策产生影响。此外，该名讨论小组成员强调了该网络为建立从业人员之间的信任以加强合作的重要性。该名讨论小组成员还指出，该网络支持其他机构努力在尚未建立这类网络的地区建立一个区域网络，包括在西亚和中亚地区建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举措。最后，她建议与国际刑警组织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资产追回联络人加强合作，并强调了网络之间自发交流信息的重要性。

36. 代表东非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和南部非洲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的讨论小组成员向工作组通报，东非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已于 2013 年 11 月启动，它是东非反腐败机构协会的一部分，目的是在东非地区提供一个非正式信息交流网络，该网络将促成追回通过犯罪获得的资产。该网络还与其他区域网络共同合作，其中有六个是观察员。该名讨论小组成员解释了该网络成员国之间资产追回法律框架的差异，他向工作组通报，该网络正在拟定信息交流指导原则，并请该网络成员国之间相互协

助。该名讨论小组成员向工作组介绍了一个成功追回资产的案例（Chickengate 丑闻），调查员在该案期间先以非正式方式使用该网络，随后才正式请求获得援助。她还向工作组介绍了南部非洲各国的非正式机构间网络，即南部非洲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该讨论小组成员指出这两个网络定期交流信息，并在最后强调指出资产追回工作所面临的挑战，包括该网络的一些成员国缺乏非基于定罪的没收、语言障碍，以及向其他网络索取的信息迟迟无法获得。

37. 来自巴拿马的讨论小组成员简要介绍了拉丁美洲金融行动小组资产追回网络的活动。他解释说，该网络是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出，并在美洲国家组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和拉丁美洲金融行动小组的支持下实施的一项倡议的结果，它由 16 个会员国和 2 个观察员组成。他强调指出，该网络的目标包括促进信息交流以查明、追踪和追回犯罪所得，促进信息交流以支持司法协助，以及促成交流良好做法和经验。他指出，自 2010 年以来已通过一个安全的电子平台来交流信息，并在最后强调必须进一步推动所有资产追回区域网络之间的合作。

38. 代表亚洲和太平洋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的讨论小组成员向工作组介绍了该网络，该网络由 21 个成员和 8 个观察员组成。他强调了在该网络内部和其他区域网络之间开展正式和非正式资产追回框架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他着重指出了与自发交流信息有关的部分挑战，包括缺乏对资产或人员进行正式调查，在被请求国内缺乏得以开展联合调查或其他形式国际合作的法律框架和（或）机制，以及缺乏应对自发交流信息的准则和最佳做法。他解释说，亚洲和太平洋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可通过其他类似网络的秘书处，与其他法域进行交流。他指出该网络的联络人在各自法域的法律框架范围内提供专门知识和有效建议，因此便于通过司法协助渠道开展合作。他最后强调必须建立处理在该网络内所分享信息的机制和准则，并强调它不应与正式的司法协助渠道相互竞争，而是应当彼此加强。

39. 代表国际反腐败协调中心的讨论小组成员向工作组通报，继反腐败峰会 2016 年 5 月在伦敦举行之后，该中心于 2017 年 7 月成立，以此应对执法机关在重大腐败案件上历来缺乏有效合作的局面。该中心由代表六个国家的专门执法机构和国际刑警组织组成。其总体目标是协调全球对重大腐败案件的应对措施。迄今为止，该中心已经收到 19 项移交的重大腐败案件，分发了载有由其成员机构收集的相关分析和情报的四个综合资料汇编。该名讨论小组成员重申，该中心愿意继续与合作伙伴合作，促进交流关于重大腐败案件的信息。

40.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者们强调资产追回区域网络在促进非正式合作和便利正式合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外，发言者们指出各网络之间相互补充，并强调必须促进它们之间的信息交流。几名发言者强调了金融情报机构与资产追回办公室之间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41. 一位发言者强调，缔约国有义务向受害国返还被盗资产，资产追回方面的合作也应尊重缔约国主权，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不应以任何方式加以干涉。

42. 一名发言者指出，资产追回网络应补充而不是取代现有的司法协助渠道。另一位发言者建议，为了节省时间，这些网络应与司法协助渠道并行使用。此外，一名发言者强调，必须随时更新由这些网络保存的联络人名单，以增强这类网络的效用。

43. 几名发言者请秘书处继续拟定关于及时分享信息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并提到有可能提供关于该文件的书面意见，供工作组下一次会议作进一步讨论。一名

发言者建议，各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入这些区域网络，并公布资产追回指南和各自的国别审议报告，因为它们是从业人员了解彼此国家法律的信息来源。

六.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讨论论坛

44. 在 2018 年 6 月 6 日与实施情况审议组联合举行的会议上，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审议了实施情况审议组题为“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讨论论坛”的议程项目 5 和题为“技术援助”的议程项目 4（CAC/COSP/IRG/2018/1）。这些联席会议是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举行的，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请秘书处制订实施情况审议组及缔约国会议设立的各附属机构的临时议程，避免重复讨论，同时尊重其任务授权。此外，这些联席会议也是根据商定的 2017-2019 年工作计划举行的。[1]

45.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内容是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包括对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期间国别审议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的分析（CAC/COSP/IRG/2018/CRP.2）。她指出九个国家的国别审议报告内容提要在第二周期到本次会议时已完成定稿，并解释说其中六份提要载有技术援助需要。在已确定的需要中，三分之二与《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有关，三分之一与第五章（资产的追回）有关。总体而言，确定的最常见的需要是能力建设，特别是在增强数据监测和评估的技术技能和能力方面。一些国家还确定了立法援助需要。她还解释说，虽然在国别访问期间的讨论往往侧重于关于虚拟货币和加密货币的规则，但只有一个国家已确定需要与虚拟货币所涉没收有关的援助。她指出，已在第一周期确定了技术援助需要的一些国家尚未在第二周期内这么做。虽然这可能表明第一周期所提建议的后续落实正在显现出切实成果，但还需要更多的信息以确认这一令人鼓舞的看法。

46. 关于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公约》，秘书处的代表概述了采取的若干行动，包括由联合王国跨政府繁荣基金资助的快速跟踪《公约》在东非和东南亚的实施情况的区域平台办法。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继续为加强参与资产追回和没收的区域网络提供支持。她介绍了题为“有效管理和处置所扣押和没收资产研究报告摘要”的会议室文件（CAC/COSP/WG.2/2018/CRP.1）以及关于管理所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CAC/COSP/WG.2/2018/3）。据指出，秘书处在继续就这两份文件开展工作时鼓励各国继续与秘书处交流意见和良好做法。强调了这些准则的非约束性，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这些准则的作用是充当对希望加强或审查本国的资产管理结构的国家的启迪和指导。

47. 继秘书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协调员作了概要发言。其中重点介绍了该倡议自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的上一次会议以来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情况。

48.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协调员解释说，国家参与是作为多年期方案设计的，涵盖多种活动，包括战术分析和制定资产追回战略、财务调查技术、资产披露、案件筹备阶段的法证审计、案件管理咨询意见、便利与其他法域的联络和案件咨询，以及司法协助请求方面的援助。他指出与金融情报机构、执法机关、检察官、中央机关、法官和治安法官开展的工作。此类援助既需要进行能力建设活动，也需要提供有针

[1] 在两个工作组的联席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将《公约》实施情况审议用作方案制定的依据的专题小组讨论和随后的讨论的情况载于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九届会议报告（CAC/COSP/IRG/2018/8）。

对性的与案件有关的支持。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提供援助的方法包括举办培训讲习班，以及安排导师并为国内和国际合作提供便利。

49.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协调员指出，在过去一年中，有 20 个国家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接受了这种援助。2017 年 12 月，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协助组织了资产追回问题全球论坛，该论坛由美国和联合王国联合主办。有代表 26 个法域的 250 名参加者出席，举行了 100 多场双边会议，会上讨论了正在进行的案件，侧重于尼日利亚、斯里兰卡、突尼斯和乌克兰。

50.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还继续进行知识产品开发工作并支持出版实益所有权指南和最后敲定洛桑进程期间拟订的有效追回被盗资产准则。

51.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专题小组讨论的为促进资产追回案件取得进展而采取的举措的背景情况。

52. 在向会议通报资产追回问题全球论坛的情况时，一名来自美国的讨论小组成员解释说，资产追回问题全球论坛是继 2016 年 12 月在伦敦举行的反腐败峰会后设立的，以回应四个重点国家（尼日利亚、斯里兰卡、突尼斯和乌克兰）的新出现的需要。该论坛的目标是推进追回资产，例如通过能力建设、对话和实际资产追回案件上的进展来实现。重点国家中参与正在处理的案件的从业人员出席了论坛，论坛的日程安排包括关于各种相关议题的全体会议以及针对三个工作流程的技术会议：(a)检察官；(b)技术援助提供者；以及(c)调查员。另外还有单独的针对民间社会组织的工作流程。他解释说，该论坛是一个进程，它不仅仅只是一次会议，还包括为每个重点国家拟订路线图、进行从业人员能力建设、双边和多法域案例讨论和会议期间提供的技术援助，以及在会议之后采取后续行动，以便建设重点国家的长期能力。他解释说会议期间举行的讨论为重点国家在案件上取得实际进展提供了便利，并着重介绍了具体成果，包括世界银行、尼日利亚和瑞士之间签署了一项关于向尼日利亚返还 3.21 亿美元的谅解备忘录。

53. 来自斯里兰卡的讨论小组成员介绍了斯里兰卡在 2015 年政权更迭后所作的努力。他解释说，新政府提出了一项要求返还被盗资产的全球呼吁。他强调各国在国际合作方面可能遇到的特殊困难，并强调必须建立国内协调机制。他还强调政治意愿的重要性，就斯里兰卡的情况而言，政治意愿除其他外促成在警察部门设立了一个金融犯罪股，并加强了主要反腐败机构。其他努力包括改善法律框架，途径是采取一个参与性进程，让民间社会参与进来。该名发言者解释说，他们的努力正在得到资产追回问题全球论坛以及资产追回培训的协助，最终与国际对口机构举行了关于未决案件的 38 次以上的会议。虽然国际合作在与几个法域互动方面仍然是一个挑战，但他表示乐观，并呼吁仍将资产追回作为一个全球优先事项并继续在资产追回方面投入资源。

54. 来自挪威的讨论小组成员回顾，需要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总体背景下看待资产追回，尤其是在关于发展筹资的讨论的背景下。她强调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调动资源的任务艰巨，而且说在某些情况下取得的进展有待转化为系统性和一致的势头。她报告了在挪威调查和起诉重大腐败案件上的挑战，包括很长时间才能结案。她强调说，挪威愿意继续支持区域从业人员网络，应将技术援助作为政治支持的一种表示，并且有必要保障从业人员的独立性。

55. 来自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讨论小组成员重申了资产追回问题全球论坛进程的

持续性质。她解释说，该项活动的筹备工作是所有四个重点国家和多个相关法域协作努力进行的。这些努力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如培训、法律咨询及组织双边和多边会议和对话，以及民间社会的参与。

56.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者们表示赞赏资产追回问题全球论坛，承认其在建立政治势头和共识方面具有潜力，包括在透明度原则上。发言者们赞赏地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技术援助和开展的工作。一名发言者强调需要参照《2030 年议程》加强在返还被盗资产方面的国际合作，并提议在这方面开展进一步的工作，包括汇编关于请求被拒绝的信息。发言者们还表示赞赏秘书处在编拟关于及时交流信息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方面以及在所返还资产的管理方面开展的工作。这些文件将是工作组接下来的会议期间进一步讨论的议题。另一名发言者强调各国在获得国际合作利用行政和民事诉讼追回被盗资产方面面临的挑战，并敦促在工作组背景下和技术援助活动框架内进一步讨论这一议题。另一名发言者虽然承认这些挑战，但强调还需要侧重于推进刑事诉讼中的合作。一名发言者着重指出了这些挑战，并强调必须消除那些吸引被盗资产向国外转移的避风港。另一名发言者尽管承认这些挑战，但指出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已经讨论了避风港的议题。

57. 许多发言者表示愿意提供技术援助，并讲述了各自的区域和专题技术援助方案的情况。他们强调了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包括支持网络和增进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协同效应，以便最好地利用现有资源、知识和专门知识，并避免重复提供技术援助。一名发言者强调有必要采取由国家主导的、以国家为基础的综合而协调的技术援助办法。另一名发言者强调全文公布国别审议报告有好处，以便推动更好地了解受审议缔约国的技术援助需要。一名发言者指出，应将两个审议周期的关于趋势的专题报告与技术援助方案的制定联系起来，并且应让民间社会参与相关活动。几位发言者重申，必须继续讨论和研究清算对资产追回的影响。几位发言者还指出，必须收集以价值为基础的扣押令适用惯例的信息。

58. 举办了一次关于资产追回方面伙伴关系的专题小组讨论。秘书处的一名代表提供了这一专题小组讨论的议题的背景信息。

59. 来自德国和巴塞尔治理研究所国际追回资产中心的讨论小组成员向工作组通报了“非洲－欧洲资产追回对话”的情况，这一对话是由德国国际合作机构和国际追回资产中心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和 22 日在柏林举办的。讨论小组成员们指出，资产追回可以有利于国内资源调集，以缩小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筹资差距。他们指出，对话的参与者一致认为，虽然《公约》提供了腐败案件和资产追回方面国际合作的框架，但合作是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的共同分担的责任。他们强调指出，在颁布例如确立资产非法增加罪等资产追回扶持措施和关于不明财富的未定罪没收的规定方面仍面临特殊困难。提出的一些有助于追回资产的措施包括加强针对资产所在国家的银行、律师和其他使能者的行动。

60. 来自瑞士的讨论小组成员概要介绍了所称的亚的斯亚贝巴进程和本国在返还资产方面的经验。他解释说，“亚的斯亚贝巴进程”是由埃塞俄比亚和瑞士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下启动的，汇集发展筹资、资产追回和可持续发展的各种议程。该进程包括以下工作流程：(a)管理扣押和没收的资产；(b)返还的资产最终用于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及(c)返还资产协议的谈判。他强调说，虽然每个案件不同，涉及不同的国家、需求和金额，但仍然有相似之处及加强合作的一般性建议，包括

伙伴关系、透明度和问责制的重要性。

61. 来自中国的讨论小组成员介绍了载有关于追回资产的十项建议的会议室文件（CAC/COSP/WG.2/2018/CRP.3），这些建议是最近作为 2018 年 3 月在曼谷举行的亚太经合组织反腐败执法合作网络资产追回问题培训讲习班的讨论成果而获得通过的。这些建议分为三部分：承诺、合作和能力建设。在第一部分，建议亚太经合组织成员国重申其对《公约》的政治承诺，并拒绝成为腐败犯罪和腐败所得的避风港。在第二部分，建议亚太经合组织成员国主动利用《公约》作为司法协助和追回资产的法律依据。第三部分强调了能力建设的重要性。该名讨论小组成员重申其本国承诺基于对腐败零容忍、资产追回机制零漏洞以及合作零障碍的概念，拒绝成为腐败官员和非法所得资产的避风港。

62. 在随后的辩论中，发言者们欢迎组织了非洲－欧洲资产追回对话和亚的斯亚贝巴进程。有几位发言者提及本国在为追回资产而分享情报方面的经验，以及在扣押、冻结和没收腐败所得方面的成功经验和面临的挑战。发言者们强调了区域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对于分享案件相关信息的重要性，以及金融情报机构和埃格蒙特集团的作用。发言者们还强调了资产追回领域技术援助的重要性。

63. 一名发言者建议在其他区域举行与资产追回问题全球论坛类似的论坛。

64. 国际反腐败学院的一名代表强调对反腐败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至关重要，并概要介绍了该学院的课程，包括反腐败研究硕士学位。

65. 一些发言者欢迎组织了工作组和实施情况审议组的联席会议。

七. 结论和建议

66. 工作组再次强调了缔约国持续努力建设信任和信心、加强政治意愿及克服资产追回合作障碍的重要性。

67. 工作组再次强调了资产追回的重要性，它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需的国内资源调集的重要因素。

68. 工作组欢迎与实施情况审议组举行了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联席会议。

69. 工作组鼓励各国利用第二个审议周期的审议，以加强其对《公约》第五章的实施，并请求技术援助以应对查明的任何挑战。

70. 工作组通过了其 2018-2019 年期间的工作计划。一名发言者对该工作计划所载的第三方难题议题框架下的讨论表示支持，这些讨论包括审议律师风险代理费对资产追回诉讼程序以及腐败受害者所追回的资产价值的影响，在产生该费用的案件中，政府与私人律师签约由其在资产追回事项中担任辩护律师，律师的报酬是可能追回的资金的某一百分比。

71. 工作组赞扬秘书处为国家主管机关名录、特别是为制作载有资产追回联络人联系方式的数据库所做的工作。工作组建议加强其能力，具体做法除其他外包括探讨引入更多的技术功能，以便联络人之间能够及时安全地交流信息。

72. 工作组赞扬秘书处为将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库门户网站与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分享平台合并所做的努力，并要求其继续开展这些努力。

73. 工作组强调必须对资产追查合作、以资产追回为目的的民事行动，以及对外国没收令的承认和执行作进一步研究，这些方面是与加强在资产追回事项上的合作相关的重要实际领域。

74. 工作组建议秘书处收集关于相互承认非基于定罪的冻结令和没收判决这一做法的信息。

75. 工作组建议秘书处收集实例信息，说明各国如何共同努力，在返还和处置被没收的腐败所得的过程中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制。

76. 工作组鼓励各国考虑实行非基于定罪的没收，将其作为一个有用的资产追回法律机制。

77. 工作组强调必须研究和克服与获取实益所有权信息相关的挑战，并请秘书处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今后在这方面开展的活动的最新信息。

78. 工作组促请各国主动及时地分享信息，这是跨国资产追回案件赢得胜利的关键步骤。

79. 工作组建议各国继续加强和发展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并利用工作组会议开展反腐败事项上的非正式合作。工作组欢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设立了资产追回网络名录。

80. 工作组注意到 CAC/COSP/WG.2/2018/5 号文件，并支持进一步研究、审议和讨论关于依据《公约》第五十六条及时分享信息以及改进各种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之间的沟通与协调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工作组请秘书处向缔约国提交准则，以征求意见。

81. 工作组注意到 2017 年 12 月 7 日和 8 日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举行的在管理和处置所扣押和没收资产方面确定良好做法的国际专家组会议，以及载于 CAC/COSP/WG.2/2018/CRP.1 的关于有效管理和处置所扣押和没收资产的研究。工作组鼓励进一步汇编经验和意见，包括工作组参与者的经验和意见，以期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九届会议第二次续会和工作组的下一次会议上就此进行讨论。

82. 工作组欢迎在加强被盗资产的追回和返还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在支持该进程并提供相关技术援助方面的积极作用。

83. 工作组注意到，组织了资产追回问题全球论坛和亚太经合组织反腐败执法合作网络资产追回问题培训讲习班，并注意到今后可能举行类似的论坛和讲习班。

八. 通过报告

84. 2018 年 6 月 7 日，工作组通过了其第十二次会议报告（CAC/COSP/WG.2/2018/L.1 和 CAC/COSP/WG.2/2018/L.1/Add.1），其中包括该报告关于项目 3、4 和 5 的部分及其结论和建议。